

证券代码：300682

证券简称：朗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,136,836.46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281,738.50 元后，公司 2017 年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81,986,961.71 元。

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416,760,3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1 元（含税），送 0 股，转增 0 股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1,254,775.30 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017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.28%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

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